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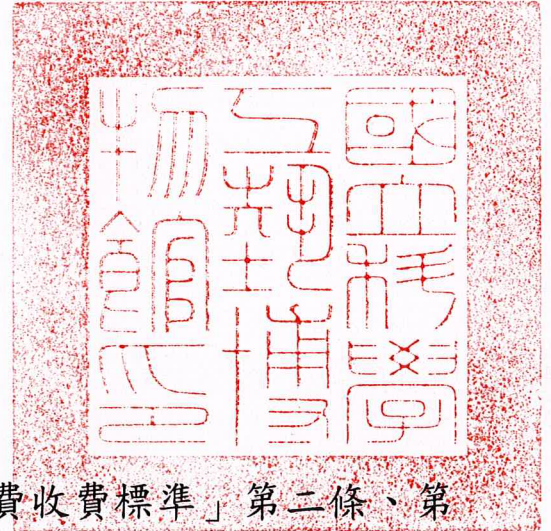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館秘字第11315616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、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、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，另詳載於本館網站(<https://www.nstm.gov.tw>)-「關於我們」-「政府公開資訊」-「法規命令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秘書室

(二)機關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
(三)聯絡電話：07-3800089分機8488

(四)傳 真：07-3868971

(五)電子信箱：yw1577@mail.nstm.gov.tw

館長李 秀 鳳